

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1月20日，本公司以书面通知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11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他们分别是董事长范爱军，董事董其宏、乔国安、时勤功、顾小舟，独立董事李嘉明、谢非、刘伟、宋蔚蔚。会议由董事长范爱军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当日<http://www.cninfo.com.cn>之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2023-074。

二、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当日<http://www.cninfo.com.cn>之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2023-076。

三、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当日<http://www.cninfo.com.cn>之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2023-078。

四、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当日 <http://www.cninfo.com.cn> 之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五、关于修改《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关于召开 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3 年 12 月 22 日 14:30 时在公司 102 楼一会议室召开 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以上第一项议案至第四项议案及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提交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

内容详见当日 <http://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之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备查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一日